

# 上海戏剧学院 2018 年艺术管理专业本科招生简章

## 一、 招生专业及计划：

2018 年上海戏剧学院拟招收艺术管理专业本科学生 35 名（含内地新疆高中班 3 名），学制四年：

招生地区	批次	计划数	办学地点
上海	本科普通批	12	上海市华山 路 630 号
北京	本科一批	4(文)、4(理)	
广东	本科批次	4(文)、4(理)	
内蒙古	本科一批	2(文)、2(理)	
新疆（内高班）	----	3(文)	

(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招生计划数均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)

## 二、 报名、填报志愿和考试：

本专业无需艺术类专业测试。考生报名、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各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规定的高考时间、地点、办法进行。

## 三、 录取：

全国高考集中录取阶段，我院将根据各省（市）高校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投档考生材料情况进行录取，省（市）高招办投档数与分省计划数的比例为 1:1。艺术管理专业录取规则为普通高校第一批次（上海市按本科普通批，广东省按本科批次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。同分处理原则为：如果总成绩相同，文科以语文、外语、数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；理科以数学、外语、语文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；不分文理的按省级招办同分排序规则进行录取（上海考生如按同分排序规则排序后再遇同分，参考我校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专业录取）。高考改革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招办规定为准。

## 四、 注意事项：

1、新生入学后一律缴费上学。每学年学费 10,000 元，如有变动，按政府有

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。住宿费、教材费等按规定另行缴纳。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2、新生入学后，我校将进行录取资格的复查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以及身体条件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，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。

3、上海生源原则上实行走读制。

4、我校实行奖学金制、勤工助学金制，各类奖助学金平均受奖面可占全日制本科学生的 50% 左右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：

华山路校区地址：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（延安西路 355 号） 邮政编码：200040

招生办公室电话：（021）62488077 招生监督电话：（021）62495375

本校网页：[www.sta.edu.cn](http://www.sta.edu.cn) 招生办 E-mail：[shxjzsb@126.com](mailto:shxjzsb@126.com)

公交车：71、57、01、37、838、62（延安西路大门）

548、113、48（华山路大门）

轨道交通：地铁 2 号线、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，往西走约 10 分钟。

地铁 11 号线到江苏路站下车，往南走约 15 分钟。

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